

# 帮群众卖树苗拆违建解除后顾之忧 青铜峡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守护民心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马少军 文/图

## 村民未经批准私自搭建便桥

2015年,村民马某在黄河青铜峡市陈袁滩镇袁滩村段河道种植河滩地120余亩,主要种植玉米和树苗。当年,为了方便种地,马某未经批准自在黄河河道区域搭建了一座铁制便桥,用于拉运肥料、粮食。

2019年10月,青铜峡市水务局发现马某在河道内违法建桥的情况,于2019年11月1日向马某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马某未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2020年春节前,青铜峡市水务局黄管所与陈袁滩镇政府在召集河滩地种植人员会议时,再次要求马某拆除便桥,但在青铜峡市检察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前,便桥并未拆除。

2020年4月17日15时,青铜峡市陈袁滩镇政府向青铜峡市检察院反映此情况,并邀请检察院介入监督水务部门履职。当日,青铜峡市检察院派检察人员到现场查看,发现马某在河滩地上种植的树苗长势较好,部分河滩地因陈袁滩镇政府派人看守,未能种植,但马某仍有种植作物的意向。

青铜峡市检察院办案人员调取青铜峡市水务局职责、实地勘查现场,查清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经查,行政机关虽然向违法行为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在该院发出检察建议前便桥仍未予以拆除;马某长期在河道内种植的玉米、树苗属高秆作物,在汛期可能影响黄河正常泄洪;马某所施肥料对黄河水体存在潜在污染,水资源亦被无偿使用;其私自在河道内搭建便桥,在方便自己种地的同时,为他人进入河滩地提供了便利条件,存在人身安全隐患,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 检察建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虽然青铜峡市水务局2019年

八月的黄河流域青铜峡过境段,如一幅山水画卷。记者随同前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青铜峡市检察院检察官进行回访。

“案件要办理,当事人利益也不能受损,检察机关和水务部门、当地政府多次联系,为马某销售了20多亩树苗,虽然辛苦一点,但看见当事人久违的笑容,再累也是值得的。”8月22日,青铜峡市检察院专职委员赵明玲说。

青铜峡市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方位将“枫桥经验”嵌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以卓有成效的检察履职融入新发展格局。



青铜峡市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黄河滩地和便桥。

在黄河“清四乱”专项行动中,对马某私自建桥的行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对搭建的便桥予以拆除。如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对黄河流域(青铜峡段)“四乱”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护黄河生态环境。

青铜峡市水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拆除马某私自搭建的铁制便桥。2020年4月30日,该局主管领导与工作人员再次到马某家中向其送达限期拆除违建便桥的通知

人停止河滩地的耕种,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义务,对搭建的便桥予以拆除。如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对黄河流域(青铜峡段)“四乱”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护黄河生态环境。

青铜峡市水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拆除马某私自搭建的铁制便桥。2020年4月30日,该局主管领导与工作人员再次到马某家中向其送达限期拆除违建便桥的通知

## 吴忠检察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

讯记录等,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现状以及炸药、雷管等危险物品存量、存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对风险分级管控责任落实情况了解,听取企业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检察干警就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发布

的背景、主要内容、重要意义等向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再宣讲,并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罪名、重点行业和领域等方面作具体介绍,结合刑法第125条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排查安全隐患提出具体建议和

整改措施。金家渠煤矿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将带领职工继续认真学习“八号检察建议”,对照具体内容,强化风险防控,严格筑牢安全生产的防护墙。

## 青铜峡检察院“接续培训”促提高

检察官,必须提高自身政治能力,应该熟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清当前各种社会政治、经济形势,要善于把握正确的前进方向,要毫不动摇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只有首先解决好方向问题,我们才能走得

稳、走得远。检察人员需要进一步拓宽视野,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尤其是新的理念及敢为人先的精神,推动青铜峡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今年以来,青铜峡市检察院已

经开展四期“接续培训”。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坚持开展“接续培训”,以专题授课、传学讲学等多种形式,以讲促学、学用结合,让检察人员外出培训效应最大化,增强检察人员履职能力。

## “青雁护苗”助推整治校园欺凌

情况、家庭环境、成长经历、在校表现、心理特点等方面情况后,立足教育和保护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辅助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措施,开展为期6个月至12个月的干预帮教工作,协助未成年人解决家庭困难,矫正不良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今年以来,该院联合团委、教育局、公安分局、妇联开展校园欺

凌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各中学开展校园欺凌摸排工作。通过向辖区7所初、高中学校学生发放《校园欺凌摸排表》1.7万余份,发现校园矛盾纠纷及涉未成年人保护线索915条,其中涉及校园欺凌线索105条,需开展干预帮教未成年人80余人。80余名未成年人全部纳入“青雁护苗”计划,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教工作。

该院依托“青雁护苗”观护帮

## “大数据+公益诉讼”精准监督

水,该院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检察机关数据模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水务公司获取相关

数据资源,分析筛查出异常数据,同时通过现场核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情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非法取用地下水问题得以解决,体现了“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优势,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 延伸检察职能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道符不符合检察院司法救助条件?”“馨雅苑小区居民反映小区公共停车场被占用造成停车难……”该院“五心”检察工作室成立以来,与辖区各乡镇召开座谈会,积极参

与化解基层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目前已化解矛盾纠纷7件。

红寺堡区检察院“五心”检察工作室不断向基层一线延伸检察职能,现场“把脉会诊”,进一步畅

通人民群众信访渠道,并邀请司法所、乡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担任联络员,实行专群结合,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 利通区检察院

## 发挥监督职能守护耕地“红线”

本报讯(通讯员 陈慧梅)今年以来,利通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耕地保护为切入点,以公益诉讼为抓手,把治理耕地领域公益诉讼损害问题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着力守护耕地“红线”。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时发现,利通区某镇某村租赁本村村民开垦的荒地用于中转本村垃圾,存在违法占用耕地、侵占苦水河河道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国家土地管理秩序,还严重影响了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当即走访了周边群众。

为严守耕地“红线”,全面提高土地资源管理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利通区检察院在穷尽所有调查程序、固定相关证据后,

向利通区某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对办案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由镇河湖长办联合综合执法队到现场排查落实,并监督该村对检察建议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动用人力35人次、机械21台次,清理垃圾400余吨,目前已全面整改完毕。

随后,利通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前往整改后的现场进行“回头看”,垃圾已全部清除干净,部分土地已恢复耕种,该村村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将其中部分土地划分区域,垃圾分类存放,设立醒目标识,在入口处设立门禁,防止随意倾倒垃圾,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 让母婴室成为文明城市标配

本报讯(通讯员 张豫飞)近日,利通区检察院联合利通区妇联就母婴室建设情况进行走访摸排。

工作人员着重对辖区规模大、人流量多的1个汽车站、5家大型商超、7家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的母婴室运行情况进行了解。经调查发现,上述场所均已建立母婴室,且母婴室也在发挥作用。但仍有部分大型商超、医院存在母婴室不规范、基础设施配备不足、空间狭小等问题,且部分母婴室

存在安全隐患。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工作人员与上述场所负责人进行交流,对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改造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如何更好为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条件等问题进行探讨,同时就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方案与行业监管部门进行面对面沟通,达成共识,各方合力共同营造婴幼儿照护的良好环境,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让母婴室成为文明城市的标配。

## 盐池县检察院

## 检察官进社区宣讲安全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宗权)“盐池县检察院‘五心’检察工作室为我们送来一堂安全知识讲座,太及时了……”参加讲座的群众说。近日,盐池县检察院“五心”检察工作室结合正在办理的一起危险废物肇事案,联合花园社区居委会在花园社区举办了一场安全知识讲座,为居民普及安全防范知识。

张某某驾驶货车与押运员李某某到张某某和陈某某开的简易洗车棚清洗

危货车罐,洗罐时张某某和李某某离开现场去吃饭,后李某某返回现场坐在车里玩手机,张某某和陈某某进入罐内清洗时中毒,后经盐池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系吸入高浓度混合化学物质(苯、甲苯及一氧化碳)致中毒性死亡的安全事故。结合该起事故,检察官深入分析原因,讲解了相关注意事项和防范知识,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时刻保持警惕,确保自身安全。

## 强化“食药环”领域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牛庆文)近日,盐池县检察院联合盐池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辖区积极开展“食药环”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联合检查组深入辖区药店、商铺、菜铺等相关场所,重点对食品销售场所的货物来源、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家票凭证、营业

许可证及许可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特别是保健类食品的供货渠道、产品批号等内容,要求店主压实食品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把好进货质量关。同时还向经营业主宣传食品安全法,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并鼓励群众积极揭发举报涉及“食药环”的违法线索,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同心县检察院

## 延伸职能为民服务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丁雅珍)近日,同心县检察院联合海镇利民社区、科协等单位到清水苑等小区开展“送法、送安全、送科普”活动。

活动中,向社区群众发放《12309检察服务明白卡》、12309检察服务二维码、《信访工作条例》等宣传材料,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社区群众讲解检察机关具有控告、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检察职能,指导社区居民下载安装“12309”App,告知社区居民可在线上提交或者通过视频反映诉求,检察院在线反馈处理情况,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针对老年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实际,告知其可通过电话预约检察官到利民社区“五心”检察工作室就近提供信访服务。该院还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五心”检察工作室阵地,联合科协、利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

此项活动以在利民社区设立的“五心”



工作人员到居民小区开展“送法、送安全、送科普”活动。本报通讯 丁雅珍 摄

检察工作室为依托,多渠道、多维度解决群众法律诉求,有效提升“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五心”检察工作室的社会知晓度,拓宽为民服务的渠道。

## 提供普法“点餐”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李春辉 买锦涛)近日,同心县检察院组织业务骨干先后开展送法进企业和送法进军营活动,为企业职工和武警官兵提供“扫黑除恶+反电诈”组合“套餐”。

根据普法对象需求,同心县检察院扫黑办围绕扫黑除恶斗争,对反有组织犯罪法进行了详细解读,从该法出台的重大意义、立法目的、基本结构、主要亮点内容等方面进行介绍,重点强调该法是对扫黑除恶斗争的经验总结,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规范遵循,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发展稳定。同时增强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自觉与黑恶势力作斗争,共同营造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良好氛围。

该院第一检察部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新型电信诈骗的趋势和特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技巧进行细致指导。除此之外,还根据企业职工、武警官兵的特点和实际,结合已经办结的刑事案件,重点讲解发案比较集中的诈骗类型,引导大家时刻保持提高警惕,不轻信、不转账。同时,鼓励大家做反诈“宣传员”,将反诈知识分享给身边的每一个人。

## 简讯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邀请吴忠市委党校副教授金艳芳为全院干警讲授检察司法礼仪知识。(马妍妍)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在南苑社区“五心”检察工作室对相关职能部门和物业公司就住宅区“飞线”充电问题进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区公开宣告送达,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加。(樊军)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9起典型案件,青铜峡市检察院办理的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入选。2021年5月25日,青铜峡检察机关以破坏军事设施罪对马某某、杨某某提起公诉后,法院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2年8个月、2年6个月。(杨廷宏 袁佳辉)